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依据提案，董事会择期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时间、地点、提案等信息以实际公告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29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非本公司股东亦可受托作为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列席对象：

(1)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

春光路 1178-1182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3 项：

1.00 关于经营范围增项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2019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编号:2019-098)、《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9-099);详见附件4。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提案

提案2.00-3.0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2019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128)、《关于提议人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0);详见附件4。提案2.00-3.00亦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关于经营范围增项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可以投票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可以投票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提案	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函件于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9: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1101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光辉、洪建章

(2)联系电话:0592-7769767

(3)传真号码:0592-7769502

(4)E-mail: savings@savings.com.cn

6、会议费用: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下午14:30开始)

(2)与会股东、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056
- 2、投票简称：三维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应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之一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 年 8 月 30 日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附件 3)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股东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股东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股东承担。

委托方签字/盖章: _____

委托方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方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 2019 年 8 月__日

委托方持股数量: _____ 股

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经营范围增项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提案			

委托方签章: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2019 年 8 月 日

2019 年 8 月 日

(附件 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共 3 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信息（公告编号：2019-095、2019-096、2019-098、2019-099 和 2019-122、2019-127、2019-128、2019-130）。提案内容简述如下：

1.00 关于经营范围增项暨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增项，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修改为：

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生态监测；水资源管理。

除前述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提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且≥2,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9.00元/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为回购预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提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内办理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
-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回购及注销等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8、其他前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前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前述提案，请各股东审议表决！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